

债券代码：184735.SH/2380072.IB

债券简称：23 宁国 01/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1

债券代码：184736.SH/2380073.IB

债券简称：23 宁国 02/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宁国国控
法定代表人	郭士光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开发区河沥园区振宁路南侧东城路北侧综合楼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大道 10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2300

二、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及简称：2023 年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简称“23 宁国国控专项债”）。本期债券分设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名称为“2023 年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一）”，简称“23 宁国 01/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1”；品种二债券名称为“2023 年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简称“23 宁国 02/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2”。

债券代码：184735.SH/2380072.IB 和 184736.SH/2380073.IB。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1.3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0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3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债券。

票面利率：品种一：4.37%，品种二：4.60%。

起息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付息日：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

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品种一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由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30 亿元，其中 2.80 亿元用于宁国智能公交城乡一体化项目、3.50 亿元用于宁国市汪溪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5.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一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00 亿元，其中 2.04 亿元用于宁国智能公交城乡一体化项目建设、2.04 亿元用于宁国市汪溪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2.9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30 亿元，其中 0.76 亿元用于宁国智能公交城乡一体化项目建设、1.46 亿元用于宁国市汪溪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2.0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发行人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国控”、“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情况

发行人原监事会成员为监事会主席陈前芳，监事王雷、程正，职工监事邵一祯、帅文静。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决定，经研究决定修订公司章程，取消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原监事会成员职务自然免除。陈前芳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王雷、程正不再担任监事职务，邵一祯、帅文静不再担任职工监事职务。

（三）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决定通过，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后续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并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由发行人内部审计机构或者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等行使相关职责。

四、债权代理人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事项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存续的企业债券的兑付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安证券作为“23 宁国 01/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1”、“23 宁国 02/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2”的债权代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并作出独立判断。

五、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程虎、孙宁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联系电话：010-56683573

传真：010-56683571

邮政编码：230000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